

89
隆林各族自治县那劳区

維新乡僮族社会历史調查报告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编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58.11.12编写

1963.8.20整理

前 言

隆林各族自治县那劳区维新乡是僮族聚居区，由我组黄昭、黄永祯和北京大学学生吴振祿等同志于1958年12月前往调查。在调查工作中，得到当地党委和僮族群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提供了不少有关解放前后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材料。现由周宗贤同志略加整理付印。由于时间仓促，其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读者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3. 8 .20.

1. 28. 20

目 录

维新乡略图

壹 概 况

(壹) 地理环境.....	(2)
(貳) 民 族.....	(2)

貳 解放前的社会經济結構和政治制度

(壹) 經济結構.....	(6)
(一) 农 业.....	(6)
1. 土地与农作物.....	(6)
2. 生 产 力.....	(6)
3. 生产关系.....	(11)
(二) 手工业.....	(14)
(三) 商 业.....	(15)
(四) 林 业.....	(15)
(五) 副 业.....	(15)
(六) 漁 业.....	(15)
(貳) 政治制度.....	(15)
(一) 清光绪年间统治者的经济剥削.....	(16)
(二) 各级统治机构及其沿革.....	(17)
(三) 统治者的判案勒索.....	(18)
(四) 岑家的势力及其横行霸道.....	(18)
(五) 乡约与习惯法.....	(23)
(六) 国民党的反动统治.....	(25)
(七) 革命斗争.....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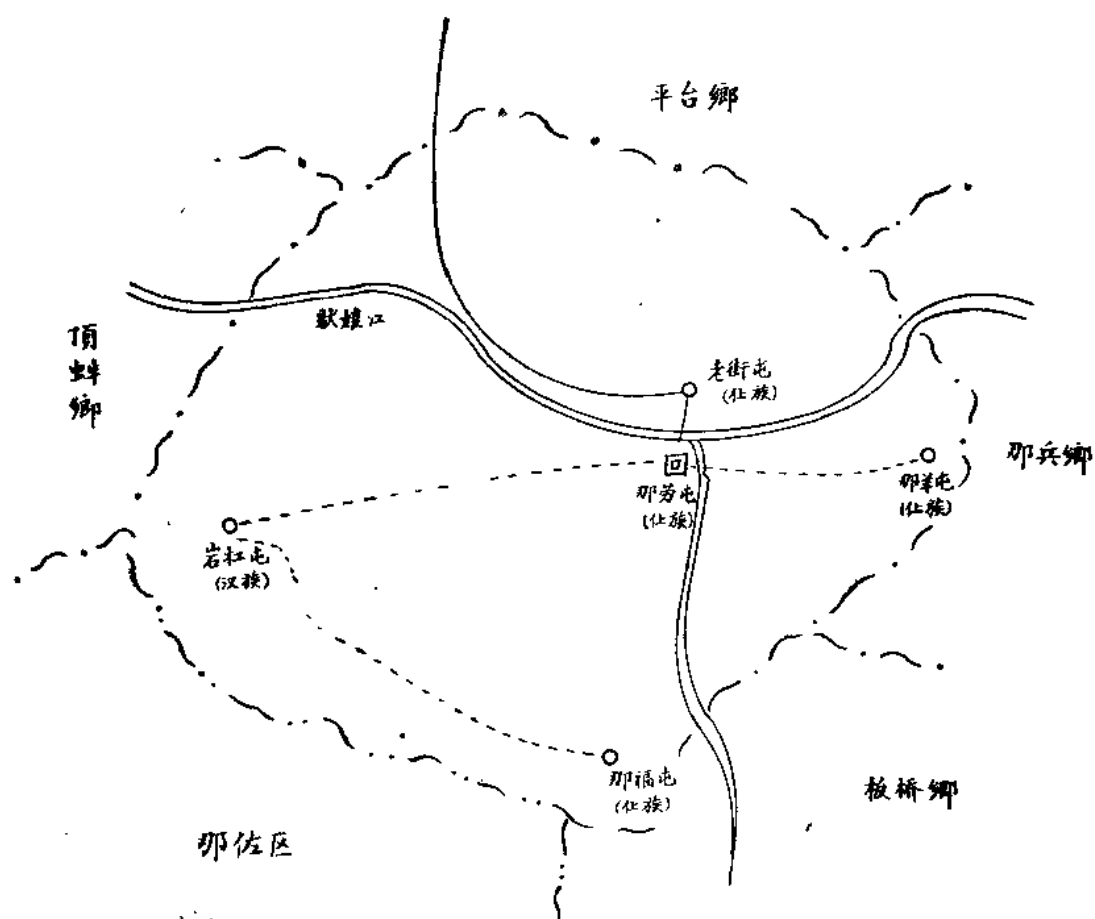
叁 解放后社会政治經济的发展

(一) 那劳地区的解放.....	(28)
(二) 人民政权的建立与巩固.....	(29)
(三)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	(32)
(四) 全民整风运动的胜利.....	(33)

(五) 卫星人民公社的建立.....	(35)
(六) 大炼钢铁运动.....	(35)
(七) 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伟大成就.....	(36)
1. 农业.....	(36)
2. 工业.....	(37)
3. 商业.....	(38)
4. 手工业.....	(38)
5. 林业.....	(38)
6. 副业.....	(38)

肆 文化教育和生活习俗

(一) 文化教育.....	(39)
1. 教育.....	(39)
2. 文学艺术.....	(40)
3. 体育活动.....	(41)
4. 科学知识.....	(41)
(二) 医药卫生.....	(41)
(三) 生活习俗.....	(42)
(四) 宗教信仰.....	(45)



维新乡略图

图 例

回	—	—	○	—	—	—
乡府	乡界	区界	自然屯	小路	大路	河流

壹、概 况：

（壹）地理环境：

维新乡位于隆林县那劳区的西南边沿，东边邻那兵、板桥二乡，西边临顶蚌乡，南面与板桥和那佐区接壤，北边与顶蚌、平台二乡为界。全乡土地面积约为 300 多平方里。地形几乎全是由高低不同的山岭组成，高度（相对）约在 1—500 公尺之间，以红土山为主。也有少部份约 300 公尺左右的石山小岭耸立其中，山上有各种不同名目的经济林和柴木林。在两山之间有大小不等的坡地和台地，这是该地人民的耕作地区和村落座落的地方。

从本乡西部入境东流入那兵乡的驮良江，是南盘江的一个支流，水流很急，五六月的洪峰期水深 4—5 丈，平日深 1—2 丈，河床高低不平，没有行船之利。两岸为多年冲刷而形成的土质肥美的良田。此外，从本乡南部流入的西平江，与驮良江在那劳屯的东北面会合，使那劳屯由于三角洲的地位，水流也是很急。这两条江，流水终年不断，是灌溉田地的良好源泉。

本乡是由大小不同、远者相离 30 里、近者相离 3—4 里的五个屯子构成的。其中除岩扛屯座落在高山之上外，其余四个都在两山间的平台上。其中那劳屯有 110 户，是该乡过去和现在的文化经济中心，同时也是政治中心，现在区府和乡府也设在这里。

在交通上，由于高山环抱，根本没有公路和现代的交通运输工具，而河流也没有行船之利，故交通极为不便，只有羊肠小路和其他地区相通。交通唯一的工具就是马驮。解放后不久，修了一条宽大的通向县府的大路。今春，政府为了更好的发展该地少数民族的文化经济，计划从这里到隆林县府修一条公路，并在七月间开工，到 11 月就可通到距该乡仅有 90 里的八达，明春就可直通维新乡。那时，该乡的交通面貌，定会焕然一新。

土地是属于红土性质，高山是为夹杂大小不同的石块的红土构成。在石山的附近地区多是灰色或是灰褐色砂质土壤，在耕作的田地上多为带砂性的灰褐色的肥沃土壤。

因该乡位于隆林县高山地区的南面，又因地势较为低下，所以气候较其他的北部地区暖和，寒冷季节是 11—1 月间（农历），比高山地区短半月到一个月的样子。5—8 月是该地区的雨季，有时大雨连绵半月之久，也有时天旱，整年少雨。雪在本乡从来没有下过，但霜却极多，特别是 11 月、12 月几乎每天都下。由于羣山环抱，空气流通不易，故风天不但少，风力也只是 1—3 级，4 级以上的风力少见。

农业生产为该乡人民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以稻米为主，也有谷类和豆类，种类很多。技术作物主要是芝麻、茶油、桐油、甘蔗、棉花、向日葵、蓝靛、柑葵等。兽类种类多，有山羊、山猪、野鸡、獐子、黄獐、黄狼、熊、虎等。矿产过去没有经过勘察，至今还没有任何矿苗、矿石发现。1958 年五月间，广西勘察队曾到该地普察了一下，也没有什么发现。

（貳）民 族：

一、民族概况：

对该乡僮族人民的来源问题，在了解的过程中一般都认为僮族在数百年以前就和汉族同居在

这个地方，但由于僮汉两族生活各方面的不同，经过很长的时间后，汉族渐渐移居到附近的高山上去住。虽然汉僮两族很早就分居一方，但其间的连系是极为频繁的。

在这将近300多平方里的土地上，现居住着11421人，平均每—平方里不过4人，每户平均4—5人，分住在5个屯子里。其中那劳屯有110户，岩扛屯最少，只有17户。其中僮人958人，汉族84人（17户），都居住在岩扛屯，成为一个汉族屯。其他四个屯在近水易灌的平台地上。这里的人口增加速度极为缓慢，据说在100多年前，那劳屯就有七、八十户人家，发展到现在只增加了四、五十户。其他屯子的人口增加更少。其原因主要是由于长期以来，历代统治者、恶霸地主对人民残酷统治的结果，使得人们在生活上和文化上极为贫苦和落后，疾病和婴儿的死亡率高，从而影响人口的增加；也由于当地统治者、恶霸地主挑拨民族关系，实行民族压迫的结果，使得很多汉僮族人民逃往外地。

二、民族关系：

这个地区在很早以前，汉僮两族人民就生活在一起，在生活生产各方面相互学习和帮助。

在生产上、在生产工具上和生产技术上两族间根本没有什么水平上的差别。如各种铁质工具和木质工具完全一样，在稻米的耕作上，从犁田一直到收割，除因气候与外地的汉族地区有时间的先后外，其程序和细节技术上完全相同。这些方面在什么时候为该地僮族人民所接收，可惜无从取得材料。

在生活衣食住行各方面的相同就更多。如村落环境和房屋建筑方面和长江流域的汉族地区极为相似。在衣着上，如果不预先知道这里的人是僮族，就不可能看出和汉族在衣服上有何区别。在文化艺术方面的相同之处也很多。这些都说明了：只有在长期以来结成血肉关系的条件下，相互交流学习才能有这样的结果，同时也是两族友好关系的有力证明。

僮、汉、苗、瑶各族人民，过去特别是近百年来，在生产上成为一个有机体，农忙和一个人不能担负的各种劳动时，都有不分民族进行帮工的习惯，这种互助习惯一直到合作化。另外谁家有红、白事和各种大事，大家都以人力或物力帮助，其中渗透着强烈的阶级感情。

过去，圩场成了人们各方面相互交流的良好场所。在集市上，各族人民可以买卖和交换各种生产工具，生活用品。汉僮人民中过去有到各屯相互交换各种铁工具的习惯，在集市上更是如此。在生活资料上，山上的汉族人民可以向僮族人民买到各种自己所没有的东西，而僮族人民亦可买到自己没有的各种山味和各种果类。

在生活上，人们一到年节，有和附近的屯子和要好的朋友相互拜年送礼的风习，更有不分民族而“打老庚”的习惯。汉僮族在通婚上是没有任何限制的，一有这样的喜事更特别热闹，两屯之间人们全是欣欣而至，帮忙、恭喜，这样无疑更加强两族人民之间的团结。

在该地区各族人民的友好关系史上，近百年来由于封建军阀岑毓英及其后人对各族人民的残酷压迫和挑拨民族关系，这种血肉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破坏。但是经长期的事实教育，各族人民渐渐认清了，地主挑拨的手法和阴险目的，集中表现在1949年和1950年对恶霸、地主的斗争上。在这以前，各族农民起来反抗地主压迫的也不少。

岑家来到这个地方是在近80—100年的事情。在这以前，各族人民在各方面都是很团结友好的，只有个别人因在生活中相互间由于某种不愉快面有不团结的现象，特别是高山上的汉族和平地上的僮族，由于生活方式的某种不同，在个别人的心目中由于不习惯而产生某种不快。如在田间为争取灌溉而吵架等引起的不愉快，在感情上是有些小的隔阂。在岑家特别是岑毓英得势之后，其兄弟岑毓奇为了发展自己在本地区的政治和经济势力，为了用分而治之的阴险统治手段，就利用民族间的某些小误会面进行挑拨离间。如说高山上的汉人怎样不讲理、野蛮，苗瑶族怎样脏不象人，而僮人则多么文明、智慧等来鄙视其他民族，使僮族人民对这些民族不满和鄙视。并

给各族人民以污辱称号，把瑶族称为“猪子”、“独眼狼”等，苗族称为“太猛”（僮语混帐种的意思）、“猫心狗肺”等，汉人称为“山尖子”（住在高山的原因）等来污蔑各族人民。另一方面，又以“作贼喊捉贼”的阴险办法来增加各族人民之间的仇恨，如民国卅二年，地主岑绅与定安一个姓冯的做生意，约定好一天为二人摆货的时间，这一天，岑地主就派一羣匪徒到半路将姓冯的货物抢光之后，岑却对冯说是附近龙捕屯汉、苗族入干的事，以此来挑拨外地人和本地汉苗族人的关系。并以“征贼”为名，派了狗腿子和一部份那劳屯的农民去打龙捕屯，大肆抢掠而回。龙捕屯的汉、苗族人民看到有那劳屯的僮族人民抢自己的东西，就增加了对僮人的仇恨。

当时，有谁家和汉族通婚，地主就加以阻止说：“和汉人成婚，有失我僮人的体统。”以后也就很少有僮人和汉人通婚了。地主使用各种卑鄙手段挑拨各族人民间的关系，造成各民族之间的隔阂。

过去，该地只有那劳屯一个圩场，岑家地主在圩场上多加勒索，看到那个人他认为不顺眼就随便污辱和打骂。有一次，有个苗族妇女来卖辣椒，他来买时，借口辣椒给少了，就把那妇女露体，当众污辱，并大骂母猪、脏狗等。在地主的唆使下，僮族人民也糊涂地认为各族人民来这里赶圩，是占自己的光，话不投机就大打大骂起来。如果对方还手的话，僮族往往羣起而攻之。因此，汉、苗等族人民来赶圩都成羣结队，就是连买卖东西也在一起，以作打羣架的防备，所以在圩场上打羣架的现象经常发生。使得近几十年来，各族人民不但通婚和“打老庚”的事很少，而且连日常往来也极为少见，各自为政，互不相通，连在校读书的小学生中也有隔阂。如汉、苗族学生不小心，不合僮族小学生的意就大打大骂起来，使得谁也不愿接近谁。

解放后，各族人民重见天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民族中进行了民族团结的教育，启发各族人民的阶级觉悟，使人们认识到贫苦和不团结的根源，是地主恶霸一手造成的，加强了斗争地主的决心和信心。在斗争恶霸地主的大会上，各族人民不分彼此，一起和地主恶霸清算了过去的血债，各族人民的团结空前加强。当时那劳屯的僮族人民主动提出将五、六百斤种子田，分给汉、苗、瑶族兄弟，并敲锣打鼓地送上门，使得各族人民很受感动。这个运动是民族关系转变的转折点。

由于当时土匪势力比较强，而我解放军为了更好更快的消灭敌人，从1949年8月撤出该地区。1950年是该地土匪最疯狂的一年，但各族人民不向地主屈服，全部逃到山上，同甘共苦，一直坚持到51年胜利为止。在这期，相互友爱，相互帮助的例子更是不胜枚举。如桥板乡，百老乡的僮、瑶族人民在消灭共同敌人面前团结起来，组成人民武装来打击土匪残余。有一次，匪首之一岑昭，想通过陆场屯到那劳屯进行破坏，这时，人民武装领导者之一陆召兴率7人在半路伏击，消灭岑昭匪徒三十多人。又如人民武装数次夜袭匪巢，打死匪首数名。这支队伍给土匪以打击是无法估量的，一直到51年解放大军再次解放该地区。

1951年该地再次解放后，各族人民对地主匪首的新仇旧恨，更加强烈。在解放军到深山清匪的时候，各族人民一直是大力支持，为解放军带路搜山，支援解放军枪枝弹药和各种物资。如王永林、陆伯虎带路，一直爬山百多里而不休息。臻春济等，渡解放军过猷娘江，日夜食水不进。瑶、苗族人民在深山中一知土匪踪迹，就不惜百里路远给解放军送信。也有的老乡主动将自己粮食送到前方。在解放军的英勇善战和各族人民的支援下，仅两个多月的时间，便将残匪彻底消灭。在清匪运动中，解放军的优秀品质和党对少数民族的爱护，人们的觉悟空前提高，更加热爱党和毛主席。

1952年冬，隆林县，成立各族自治县的时候，党和政府进行了一次更广泛和更深刻的民族团结教育运动，使人们清楚的认识到各族人民团结起来的伟大意义和过去各族关系不好给人民带来的损失。自治县的成立是各族人民关系彻底改变和空前团结的标志。

1954年秋，政府在当地各族人民积极的要求下，开展了一个广泛的搞好团结建美好家园运

动。各屯开大小座谈会，各乡开各族交往会，区府召集各族代表人物座谈会，中心问题是各族人民过去不团结的真正原因。历时一个多月。每个人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用种种事例揭露了地主挑拨民族关系的阴谋和手法。僮族人民也用自己的经历揭露地主对自己的残酷压迫，使各族人民更进一步认清到不团结完全是地主阶级和反动派一手造成的，地主阶级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敌人，因而解除了许多甚至百年来的误会。通过这次运动后，各族人民认识到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团结起来建设家园，过好生活。并表示今后一定搞好团结，发展生产，支援国家的建设。

1955年，为了配合合作化运动，开展了一个各族人民团结起来齐走合作化道路的宣传高潮。经过大小座谈会，各族人民认识到合作化的优越性，是各族人民彻底摆脱贫穷和落后的根本道路。在建立合作社后，各个屯的不同民族在同一个社里，共同劳动，一起生活，一齐参加社会活动，民族界限打破了。

1958年8月间，那劳区各族人民踊跃报名参加人民公社。10月1日，且星人民公社成立了。各族人民在公社里共同劳动，互相帮助，出现大团结、大协作，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民族大团结新局面。

貳 解放前的社会經濟結構和政治制度

(壹) 經濟結構:

一、农 业:

1. 土地与农作物:

维新乡是那劳区一个农业乡，土地分水田、旱田、畲地三种，其中畲地多是开荒的。水田有1247.673亩，其中甲等田374.301亩，占30%；乙等田623.836亩，占50%；丙等田249.534亩，占20%；旱田有439.42亩，分为二等，其中较好的约占30%，即131.826亩，旱得较厉害的占70%，即307.594亩；畲地613.357亩，分为两种，较好的畲地368.01亩，约占60%，二等245.34亩，约占40%。总共有土地2300.45亩，水田占总面积的45.80%，旱田占28.01%，畲地占25.17%。

土地的计算是以种子为计算单位的，水、旱田以6斤种子为一亩，畲地以10斤种子为一亩。该乡农民在当时对土地的使用是水旱田种一糙，畲地是开荒二、三年而成的，但到四、五年最多七、八年又要丢荒，待过十至十二年或则稍长一些，使树木从生旺茂后，再砍木烧灰作第二次开荒，水田种水稻，新开荒的均种旱谷。这里的农民历来都是这样耕作，据他们传说也有十多代了。

农作物的种类：粮食作物有水稻谷、旱谷、玉米；经济作物有，棉花、青麻、芝麻、黄豆；油类作物有花生和向日葵；豆类有绿豆、凡豆；瓜类有冬瓜、苦瓜、木瓜、南瓜等。其中谷类的品种也很多：糯谷有死谷（译意下同），光谷、敬（赤）谷，梗谷有白胡谷、好丫谷、好浩谷、芒谷（其特点粘不成粘、糯不成糯）有大白谷、小白谷、大红谷、小红谷；三洋品种（特点是禾苗比其他谷类收成快，比晚糙早，比旱谷又慢，125天是它的成长期）有红三洋和白三洋；旱谷（不是现在的旱谷，而是115天的）有红白谷和白谷；旱谷有早糯谷、晚糯谷、成谷、芒谷粘、早糯谷；旱三洋谷有红三洋和白三洋等举不胜举。解放前的单位面积产量（水田合六斤种子1亩）：水田甲等10斤种子收1000斤，乙等10斤种子收800斤，丙等10斤种子收500斤、600斤。

2. 生产力:

（甲）劳动分工：维新乡僮族中男女的分工是相当细的，通常是：

男工：犁田、耙田、挖甘蔗地、打鱼、砍伐木柴、起田坎、放田水等。

女工：挑水、冲米、喂猪、取猪菜、洗衣物、插秧、纺织、取柴。

男女共同工：挖地、收谷、剪谷穗。这些劳动一般成年人都可以胜任，十四岁以上到年老不能劳动为止都可以做这些工作。壮年的一般都做较重的活，如挖地和砍伐木柴等，妇女不能砍，待日久柴干后只搬取回。太老的男人在家做零碎工，或则看牛等，老的妇女一般的都纺些棉线，喂猪和煮饭、带小孩等零碎工作。

那劳区僮族在劳动组织上有换工的习惯，维新乡亦然，据传说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一般的规模有10户至20户，同姓和异姓均可参加，不分富、中、贫农都进行换工，有几家换工，亦有50、60户左右这样大规模的换工。这种换工没有什么组长和头人，也不进行记账。如甲、乙、丙、丁家，如甲家明天要工，首先于前一个晚上通知各户要人，自己去通知，如需15个工才做完

自己的工作，事先自己有初步的安排，一般的一家出一个劳动力就可以了，有劳动力之家也有出二人至三人的，大、小不论，但太小也不行。这种换工叫做“gub Iou”（音谷隆，即轮流的意思）年纪小的与小的换工，也有男和男，女与女换的情况，但最小也要有十二岁以上。换工后的吃饭问题，都是（除当天种庄稼或则收庄稼外）在自己家吃饭。如在主家吃饭，菜饭有多少吃多少，旁的不嫌其少，反正能够吃饱就可以。较富裕之家，有宰猪或杀鸡并酒以款待，旁的人家能备些酒及简单菜类也就足了。至于大件工种，如红、白事、修造房子等都是在其主人家吃上一餐或数餐，这样的大件工种一般的都杀一、二头猪以请大家吃喝，这样大工就不再还工赔工了。

换工的工种有：犁田、犁地、耘田、中耕、挖地、收割、红白喜事、修筑房子等。其中以挖地、开荒，换工是每年换工的主要工种，其他不一定换工，要视各家的情况而定。换工大略分为三种：（一）壮年换工（亦称一般换工），其特点是每日劳动有休息三次的时间，当天做得多少算多少，此次做不完下一次再做；（二）青年换工，其特点是以做完工为主，有包工的现象，如开荒挖地，每人负责10锄（用锄杆去量）左右，锄地时不休息，做完为主，甚至有的当天做不完，傍晚时还猛干；（三）少年换工，多是少女换工，与壮年换工的情况相同，即做得多少算多少。

换工的好处，可以解决劳动力不足的困难，便能赶上季节，旱田能赶上耙田用水，以达到抢种抢收。其次，能使偷懒者不敢懒惰，特别是青年换工对改变懒更为有用；再次是大家一块干活积极性较高，劲头也较大。

妇女在劳动中的地位：在解放前男工和女工基本上还是做到相互协作的作用，例如男工犁、耙田，女的则扯秧、插秧，男的砍伐木柴，女的取柴。但分工较细，有些地方不能越界，女工的活路男人绝对不干，男工的活路女子也绝对不干，偶然有男子做妇女的工作，则会受到讥笑为笨仔等等。女的也不做男工，如犁田地、耙田、地等工，妇女们说：“除非男子死绝了，我们才犁田耙田”。守寡之妇要犁田、耙田还是请别人来做，自己不做。妇女一般的都受到歧视，地位非常低贱，红、白喜事吃到的酒肉也比男的少，在各种分配上妇女是不能享受的。对土地、时产的继承问题，妇女出嫁后就不能继承祖父所遗留下来的土地和财产。

妇女在劳动上似乎比男子做得较轻，其实不然，工作繁瑣零碎得多。一天的工作，仅从家务来看，如冲米、煮饭、挑水、喂猪、鸡、有小孩的，还需要背带小孩，同时纺纱织布、做鞋等等，是非常繁忙的。每天必须早起，一直做到晚间。男子有时虽闲着，做完田工回家后，虽见未能煮饭，虽饿肚子也不动手。妇女虽在劳动上更为艰辛，但对经济的掌握很少，几乎没有。这个乡也盛行男子入赘的风俗，男子入赘之后，多数操纵家庭的经济。而女子则必须顺从自己的丈夫，如果不好，男子有逃跑他乡另入赘于他户的，因而做女子的就受到种种的约束。

一个劳动力一年能劳动出来的价值问题，和能耕种土地面积的问题，从两户典型户来看是这样的：黄卜梳（贫农）两口子一年劳动收入旱谷25挑1250斤，水稻谷收入36挑，1800斤，除去种子及生产资料的耗损外，二人劳动纯收入2500斤，加上副业收入猪一头折1000斤谷，实际总收入3500斤。每人平均出工200个劳动日，每日得到劳动价值折谷9斤。

廖卜准：（贫农）家有六口人，实际参加劳动的2人，每年收入旱谷20挑，折1000斤，谷子60挑折3000斤，玉米30挑折1500斤，副业生产收入1500斤，共收入7000斤，除去种子及生产资料的耗损实收入5800斤。每人平均出工230个劳动日，每个劳动日价值12.6斤。这两个事例，都是中等和较勤恳的农户每年劳动力收入的折算，从整个乡各个劳动日来看，折谷收入是：较高的农业劳动力1人每日可有12斤稻谷的收入，中等的劳动力每个劳动日可收入稻谷9斤，最低的也有五斤、六斤左右。这些都是较为勤恳的劳动者收入。至于懒人每年只是出100个工。这里流传着这样一句谚语：“半年辛苦半年闲”，农民实际参加劳动的只不过是半年的时间，最多的也是200天左右。

右，而且即使出工也是半天的时间，余下的时间，男子则流荡赶集，女子则多是纺纱织布。

（乙）生产工具：

生产工具种类不少，是本乡或外乡制造的。主要的有：

犁：其形状与其他僮区极为相似，小而较轻，全是木料构成。犁头付有铁具一把，重约十五斤左右，犁身重约十二斤。但其质量不很好，仅能用上二至三年，能用五年的也有，但极其少数。在耕作效率上，以中等牛和中等劳动力一天的劳动效率看：沙土田一般每天可犁三亩，粘土田可犁二亩至二亩五分。

锄：有三种：①大锄，锄口向外弯，用于畚地的起畦、起壟等，一般可用三至五年。②板锄：形状似半块砖头，于其上加个柄耳而成，用于开荒、锄草、锄地、中耕除草和薅田基等，也可以换上木柄当作大镢，以苗深坑等，耗损量较大，用上一年就要回炉上钢一次。③条锄：长方形，用于开荒、棉花地等。

耙，有两种：①木耙，整个耙都是用木制成，高三尺余，也有低于三尺的，视各人的高低及耕牛的大小而定。有七齿和九齿之分，七齿耙宽约二尺五，九齿耙更为宽些，用于耙田碎土的。选用木料好的，可以用上五、六年，耙齿断了还可以补换的。

②踩耙，形状是四方形的木框及木架，横度长，宽度短，架下与地面吻合处，装有斜 45° 的木齿，每架有齿19—21枚，长四寸左右，耙架长约三尺五寸——三尺八寸。耙田或地时，人踩于其上，不踩也可以。这种耙一般可用上两三年，每天可耙田两亩。

柴刀：与其他僮族地区用的柴刀没有什么两样，突出的是柴刀之尖端勾非常短小，用于砍柴、削木等。农民出外干活，一般都带它以便利在山野上使用，用三年左右即需回炉再造。

斧：与其他地区的斧同，由本乡铁匠打制，用于砍伐山林木材。当地羣众造房子，劈柴大都须用，故几乎每家都具备。每用两年后就须回炉加钢一次，可使用8年至12年之久。

月刮：形状三角形，也有些羣众称之为三角刮，刮口甚为锋利，可刮断各种杂草，因而多用于薅草、中耕、薅地等，一般能用三年至五年。

谷桶，有两种：一种是四方形的木桶，可以四个人同时在四个角打谷，这种桶一般可盛谷三至四担。另一种形似船状，两头尖形，两人同时在两个尖端打谷，大的亦能盛谷200斤，小的能盛150斤。据说禾桶是外地传入的。

镰刀：有大镰刀（即弯刀）与小镰刀之分，大镰刀既可砍小柴，亦可割草割禾，其状长而向左弯。小镰刀具有密齿，易于割禾割草之用，这样的镰刀通常能用二年。

此外，还有施肥用的簸箕等农具多种，兹不多述。据当地老人的回忆，使用铁具生产在五、六代以前就有了的，但六代以前使用的生产工具与解放前的有何异同，则无法考察。从二、三代的农具来看，一直到民国年间，凡具备有杂柄的各种锄具，因铁匠技术不高常有坏断的现象。另外构造较为简陋，铁具用的毛铁质量不高，耗损量大。

（丙）生产技术

（一）耕作技术：

①种水稻的方法：不选种子，只晒干扬净。在下种前先把种子浸入水中，让它萌出一点芽时即进行播种。清末及民国初年后，有个别人开始在秧地上施些绿肥，特别是放些草木灰作为基肥来促进禾苗的生长，但都是不很讲究的。秧田一般犁两次、耙三次，待25天左右即进行扯秧移植于其他水田中。插秧的距离，肥田一般是：2.5尺 $\times$ 2.5尺，或2.5尺 $\times$ 2尺，这些大都种糯谷的多。中等田株距是一尺，瘦田即下等田一般是8寸 $\times$ 8寸，或9寸 $\times$ 9寸。这些种植方法的特点是：土质愈肥沃的田越种得稀疏，越瘦的田种得越密。但以后是越种越密的，如到民国年间，肥田已种到2尺 $\times$ 1.8尺或1.8尺 $\times$ 1.5尺，中等田已为1.3尺 $\times$ 1.5尺，下等田为8寸 $\times$ 1尺了。当时一亩田是犁两次，耙一、二次后才插秧的。加上以后中耕除草，收割等工作，耕一亩田，约需

18—21个工。

当时，常年的单位面积产量如下，以种子计算，六斤种子等于一亩水田。

甲等水田每10斤种子产1900斤

乙等水田每10斤种子产800斤

丙等水田每10斤种子产500——600斤

玉米以三斤种子为一亩，产量约400斤

棉花以60斤种子为一亩，产皮棉100斤

黄豆以8斤种子为一亩，产量150——200斤

花生以8斤种子为一亩，产量约100斤

②旱谷的种植：

畚地都是种旱谷，是开荒种的。开荒则先选地，在荒地上砍木（一般的在冬月）割草，待草木干后就进行烧毁，使成为一片带有火灰满地的焦土。到正月或二月间，用锄把地翻好，撒上种子，再将土打碎，到秋季即进行收割，并不进行中耕，也不加肥。一亩荒地前后约需工15个，如果草木不多，十个工左右就可以，这就是所说的“刀耕火种”的方法。

畚地的常年产量：旱谷10斤种子甲等产量600斤，乙等产量400斤、300斤、200斤，丙等100斤至150斤。

③种甘蔗的方法：

在熟地上锄挖深5寸，需4至5个工，打坑和打土时需4个工，起垅时每120个坑需工一个，一亩约需工两个，下种及淋水需工5斤，下肥需工五个，杀虫每年三次，需工四个半，中耕三次需工三个，收割及榨糖需工约三个，每亩用工约31个。如果天旱淋水，或则虫吃的太多，则需工更多。在维新乡的僮族有80户种植甘蔗的。

④种棉花的方法：选择好适宜于种植棉花的黑色土壤的荒地后，在冬腊月或当年的正、二月间，在荒地上砍草砍木，待其干枯后以火燃烧，烧后即进行翻土。二月末，三月初即播种，但不下肥料，连种子也不拌以肥料。到四、五月间各中耕一次，7、8月收获棉花，成熟期是150天，每亩约需工十七个左右。

⑤种玉米的方法：这里的玉米不是主要农作物，故种植的不很多。玉米一般是在三月份下种，下种前先开坑，但不放肥料，每坑放种子五颗，长高8寸至1尺时就只留二、三棵，中耕也不下肥。一般株距、行距均为正方形的3尺×3尺，土地较肥沃的则株距与行距较密，即2.5尺。7、8月间即可收，成熟期为150天。这种土地种得三年就丢荒，待约12年后再来开垦这块土地。

⑥种芝麻的方法：三月间即在地头或一片土地上撒上种子，然后用锄敲碎其土，待到七、八月即可收获。

其他花生、苧麻、南瓜等等虽有种植，但都为数不多，不一一加以叙述了。这些农作物除水稻与玉米采用点播的方法外，其他均系撒播的方法，水旱田仅种一槎，而其他作物亦然。

以上是维新乡僮族对农作物的耕作方法。除水稻犁耕外，其他农作物如棉花、花生、旱谷、芝麻、甘蔗、玉米等都是用锄挖地。又是撒种的方法多些，如旱谷、棉花、芝麻等均采用撒播。同时有间种习惯，如玉米要间种瓜类、红茹类，或且豆类等，但一般不超过三种。

（二）季节安排：

立春：挖地

雨水：挖包谷地、挖棉花地、旱谷地

惊蛰：继续挖地。

春分：下玉米种、打碎地、种棉花

犁田、种旱地。

清明：种棉花、玉米、打鱼。

谷雨：撒秧、耙田、中耕玉米

立夏：上田基、中耕玉米、棉花。

小满：插秧、打鱼。

芒种：中耕包谷、插秧。

夏至：打柴（稍闲）。

小暑：中耕水稻、田间拔草。

大暑：中耕旱谷和棉花。

立秋：收黄豆。

处暑：收稻谷。

白露：收玉米、稻谷、棉花。

秋分：收谷大忙。

寒露：收棉花、稻谷。

霜降：收棉花。

立冬：收棉花、打鱼。

小雪：砍柴过冬

大雪：砍柴烧炭

冬至：犁田、犁地

小寒：打柴

大寒：休息过年

（三）肥料：

这里的僮族在解放前使用肥料是不习惯的，专门挖坑置栏肥料的很少，几乎没有。有牛的人家虽有牛栏，每年有五、六十挑牛粪，但搁放在田间，任其日晒雨淋，肥料的效率不但不高，而且失去其作用。没有牛的户，较为勤恳的每年也可以拣到四、五十担牛粪，懒惰之家就没有什么积肥，至于注意肥料的发酵等工作就更难说了。因此有的田根本不下什么肥料。厕所也没有，是“狗风流屎”的。

（四）水利：

该乡有驮娘江和西平江两条河流经过，前者较为宽广，河床宽约15丈左右，后者宽约七、八丈，均为全乡灌溉所必须，但灌溉面积是有限的。在解放前，乡与乡和村与村之间，都有互相争夺田水的现象，为了争田水而持枪带刀的睡在田头等水的不少。由于年久无人修理，每年能灌溉的土地面积只有1847斤种子的田，即223.3亩，加上无人管理，使水得到合理使用，因而浪费水也是严重的。

（五）灾害：

民国十四年发生一次旱灾、水灾、虫灾的夹攻，是有史以来的特大灾害，人民生活非常痛苦，卖牛换谷的不少。当时米价很贵，300个铜仙才买得米1.8斤，光洋1元才买得2.5斤，每个村庄都有饿死的人。该乡通常在3、4月有旱灾，河水几乎干枯，但僮族人民有抗旱的习惯，不过还是有限的，只是注意到甘蔗地的抗旱，其他农作物就很少管理了。三、四月如果不下雨，根本不能耕作，直等到雨水来临才能开始。

到6、7月则有水灾，是驮娘江和西平江的汇流而成，一般规律是三年有小水灾一次，9—10年有大水灾一次，损失水稻达一千多斤种子（相当于160多亩）。此外，还有兽害为灾，有猴子、野猪等，野猪来一次，损失十亩八亩，猴子成羣而来，多达一百多只的，损失达三十多亩的。当时，对于这些自然灾害是无法抗拒的。

（六）生产禁忌

正月初一：不能用汤水泡饭，如泡饭当年的庄稼就会搞烂，颗粒就会自然脱落落烂；不能吃粽子，如果食了自己的田埂就会崩溃；不能冲米，如冲了当年稻谷就少。

正月：全月不能戴雨帽，否则当年会旱。

二月：初二要杀牛一头敬土地神，否则禾苗不好，而且庄稼全倒伏，但各家族杀牛时间不一，有的在前，有的在后，以宗族为单位来杀的，例如岑家、陆家、黄家等大姓都是。陆家杀牛时间是二月18日，姓黄的在二、四、五日杀的多。小姓的家族则不杀的。

四月：初八不能出门，男女都在家。如果见人走过自己的田基而当年这块土地失收的话，则要他赔偿这块土地的损失。

六月：六月初六不能下田基，如谁下田基，要赔牛一头。

全年各月：马日、鼠日不能上糞堆坡走过，特别是开荒更加不行，如果上去开荒就会受到雷公的处分，人就会变为残废。据说在距今13年前，黎冈荣不信而去开荒，回家后变为瘫痪，所以

羣众迷信思想非常严重，信以为真。

以上生产禁忌，对生产有着一定的影响，特别是人的思想受到束缚，影响与大自然斗争的信心和决心。

3. 生产关系：

(甲) 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

全乡土地面积约 300 多平方里，但都是山林的多，水田和旱田的占少数，除有 2794.29 亩的耕地面积外，其他均系荒坡和山林。现将全乡土地的占有情况罗列如下：

①私有：雇农 29 户 79 人，占有水田 13.5 亩，旱田 39.5 亩，开荒 15.19 亩，共有土地 68.19 亩，每人平均有土地 0.863 亩；

贫农 119 户 509 人，占有水田 288.383 亩，旱田 203.42 亩，开荒 65.907 亩，共有土地 557.71 亩，每人平均有土地 1.095 亩；

中农：50 户 302 人，占有水田 335.76 亩，旱田 196.5 亩，开荒 582.26 亩，共有土地 1064.52 亩，每人平均有土地 3.524 亩；

富农 3 户，9 人，占有田 100.16 亩，平均每人有土地 11.795 亩；

地主 13 户，79 人自种田（雇工来种）38.87 亩，出租在本乡的水田有 465 亩，山林有 600 亩，共有土地（在本乡）1103.87 亩，平均每人有土地 13.97 亩。

②公有：

宗族田，何家有 140 斤种子田，每年产量约 13,000 斤，作为何家祭祖和扫墓之用；

过渡船田，有 90 斤种子，每年收入约 9000 斤，分给全乡四个掌船过渡者作生活费；

马牌田，种子 10 斤，每年收入 800—1000 斤；

庙田，种子 140 斤，每年收入 12,000—14,000 斤；

寨老田，种子 120 斤，每年收入 10,000—12,000 斤，由六个寨老分享。

总计全乡有公田 500 斤种子，合 83.3 亩。

解放前，耕地特别是水田，大部分集中在地富阶级手中。他们拥有大量土地，通过出租和雇工等方式剥削农民。在地富阶级的剥削下，广大农民不断丧失土地，土地越来越集中，许多农民沦为地主的佃户，当地称为“地客”。现附契约两张，说明该地的土地买卖情况。

(1) 典卖契约：

立卖土地田字入○○乡○○屯○○名，因急事用钱，无处借钱，愿将自己田园出卖。田座落于○○村○○屯，共有○○斤种子，○○块田，界限上与○○为界，下与○○为界，左与○○为界，右与○○为界，四界分明。卖田先通知房族后通知邻居无人承买，将这份田卖给○○○，出卖价○○法光，此天当中三面讲明清楚。自卖之后，仍由卖主耕种，每年秋收，将田打得之谷平分为两，一份交给买主，另份由卖主自行处理。自卖之后，三年赎回，赎时银还契退，双方无言，倘有来历不明，是向中保人，契立成单，今写当字一纸交给买主收为契。

立契人 ○○○ 手押

中保人 ○○○ 手押

代字人 ○○○ 手押

中 华 民 国 ○ 年 ○ 月 ○ 日

(2) 割断契约：

立契卖断事（字）入○○乡○○村○○屯，○○○（姓名）。因红（或白）（或因犯罪）无处可借，现将祖田出卖，田座落于○○处，土名○○田，种子○○斤，大小○○块，上与○○为界，下与○○为界，左与○○为界，右与○○为界，割断法光○○元，即日双方面定。这田自卖割断之

后，由卖主自领耕种为佃，每年秋收平分。自卖之后，任由买主永远为业，卖主子孙有錢不得赎回，无錢不准加补，确无異言反悔，倘有反悔情事，手观理正，受罪无同，今立契约割契一纸，交给买主收为凭契。

割断契人	○○○	手摸
中保人	○○○	手摸
在场人	○○○ (隔壁邻舍)	手摸
中 华 民 国 ○ 年 ○ 月 ○ 日		

土地的买卖在几代以前就有了的，由于旧契约在土地改革时已烧掉，无法取得，但与过去写契约者了解，还能背出典当、买卖契约的内容，但也有残缺了。从以上看，土地的买卖多因家中有急事时才卖的。卖田的手续，多由卖主找中人出面先通知房族，如房族无錢就才卖到他族。当时情况下，形式上虽然如此，但买上地的是地主阶级的多。买卖土地有两种：一种是自卖土地之后，在契约上写明卖主要做买主的佃户，如不能做其佃户是不卖田给他而转卖给别户能给他佃耕者，卖后土地使用权仍在卖主手中，做佃户的一直做到买主把这份田卖出给别人为止。一般的佃户都是秋收时与买主平分稻谷，或以固定租额交租给买主。另一种是不做买主的佃户，自卖之后互不再问。而这里的羣众没有买卖畚地的，但对于山地，仍有山主的主权。

除90%以上农户的水田卖给地主外，还有少量的水田是中、贫农内部买卖的，但这种情况都是自己宗族房族要的多。这样做不会受到别个宗族的诬赖，本宗族容易讲话，别个宗族不易说话。例如中农班承义，原家有75斤种子的田，在民国20年当卖给本族班绍光（中农），当卖的原因是因为父母亲已死，无錢开丧，因而卖土地的，当卖了三十五斤种子，这样做是先通知本族，结果三年后能把田赎回。

民国21年班承义家有人死，卖20斤左右的种子给地主岑春作，民国24年开始土地陈报时，卖土地20斤，得法光30元，班承义之父卖耕牛及一些家俱等欲把土地赎回，但地主岑春作则假意地说：“你的田契已放在云南的广南了，待我取回再赎吧！”其实地主是想无事生端，欲白夺人家的地。结果，班家和寨主商量，必定设法取回此田，最后才赎回此地的。

买卖土地的原因：（1）借地主的高利贷无法偿还者，（2）家有红、白事急需用錢者；（3）犯衙门的法律被罚款者。

（乙）剝削形式：

（1）地租的剝削：

对半分租：向地主租田来耕种后，收获时对半分租。这些田地是较近的田，在收割时要通知地主监收，如地主不附就不能收割，收割后各取一半。如黄卜税在1938年种地主的30斤种下等田，收入20挑（1200斤），各取一半，即每人得600斤；第二年（1939年）收入32挑，也各人16挑，租额是随着收获量的增加而增加的。对半分租的田在维新乡约有276.30亩，占地主出租水田60%，每年收租约96700斤。

定额租：固定的租额多是别乡的土地。如地主岑之意等在六区、九区甚至田林县和云南的广南县等地都有田地，这些田地是采用固定租额的多。固定租额一般低于对半分租的租额，相当于30%—40%，如亩产600斤则交租谷200斤至300斤，但租谷要晒干扬净，并从远距90里地送到地主家。例如岩圩、狗场等地的佃户都要挑到那旁来给地主的。

对半分租和固定租，都是由地主阶级决定的，那种形式剝削得多就采用那种形式。例如罗卜位、黄金兰、韦祖贵等佃耕了岑家地主的田，本是对半分租的，但在1938、1939、1940年三年中收成不好，就改用固定租。1941年以后，收成好转了，又反过来改用对半分租了。

还有一种货币地租，是农民开荒山地向地主缴纳的租金，故亦称为山租。一般是每开10斤种子的山地，就需缴纳2—3毫白银。没有钱缴纳者，则以猪、鸡或者野味（猎获的山猪、黄棕等）代偿。这种货币地租自民国卅多年以后，逐渐代以劳役地租了。

（2）高利贷剥削

货币借贷：每借法光一元，到年终需付利息谷50斤，也有的是30—40斤，而一元法光仅能买谷50斤，故剥削率高达100%。如果向地主借较大宗的款项，如二至三十元等，还要立字约，取得担保的。字约形式如下：

兹借到本乡○○人○○元法光，每年给利息○○，到秋收后如数交清，如有不清等情，借主得找中保人代还其债，此字。

借主	○○○	画押
借者	○○○	画押
中保人	○○○	画押

○ 年 ○ 月 ○ 日立

借谷：一般是借谷100斤，利息50斤，并要出劳动力到远地去挑。一般是在四、五月间青黄不接时借，到秋收后就要还清，半年之间，剥削率高达50%。如果该年还不清债务，明年就利上加利，压得农民喘不过气来，不少人因高利贷而倾家荡产，甚至沦为地主的奴隶。如岑卜税，因借了岑家地主150斤谷子，被利上滚利弄得无法还清，除卖掉15斤种子田和房子后，仍填不起利谷。到第八年，什么也没有了，在地主的威迫下，出卖全家，包括自己两夫妇，一个姑娘，两个儿子给地主为奴隶。

（3）雇佣剥削

岑家地主养的长工，实际上就是奴隶，终生为地主服劳役，不得什么报酬，并且，食的是残汤剩饭，穿的是破衣裳，住的是地主的马房或炮楼，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短工的境遇也不见得好一些，遇到不好年头，替岑家地主打短工的，也只能吃到稀饭，此外什么也没有了。

岑家地主的奴隶（长工）来源有三种情况：

（一）租养地主的牛、马而中途遗失了，无法偿还，被迫以子女偿他；

（二）犯衙门的“法令”，或与人打官司被罚款而无钱支付者，因而把子女卖给地主为奴隶。

（三）因生活困难借了高利贷，无法还清利息者，也被迫卖子女给地主为奴。

这些奴隶受苦是很深的。如李勇（僮族）在十五岁时就到岑家地主为奴了，每天从早到晚给岑德章统带捶背，地主外出时替他拉马，终年辛苦，仅得二套烂衣服、一对鞋、一条面巾、一顶帽，而食的是残汤剩饭。到民国十五年，岑统带死了，他转干割马草、挑水和其他什役。年及34岁时，配给他一个名叫银花的女奴为妻，不幸在三年后，银花死了，他就孑然一身，终年替地主做苦役。到解放后，他才从牢狱里重见天日，得到翻身。

（4）其他剥削

牛租：向地主租牛来养，生得一头小牛后，各得一半，两头则各入一头。但小牛养大后，租户如果要卖的话，得先通知地主，而地主则以买他的牛为名，一方面由租户继续管养，另一方面又不付钱，要租户到他家去取谷折款，从中取利。

马租：羣众向地主租马来养，办法和养牛同，养得小马各得一半，而租户所得之马也不能自己支配，要卖的话必须通知地主，而地主也借口买马而从中剥削。

无偿劳役，佃户每年要无偿地为地主服劳役，如清明上坟，需要替地主挑祭品和其他东西，